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工业大学）的（新能源学院采购教育部平台鄂尔多斯基地科研仪器-100Hz-OH-PLIF 诊断系统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00Hz-OH-PLIF 诊断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东方闪光（北京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4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内蒙古工业大学)的(新能源学院采购教育部平台鄂尔多斯基地科研仪器-100Hz-OH-PLIF诊断系统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00Hz-OH-PLIF诊断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东方闪光(北京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人,营业收入为 7812.8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24.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东方闪光(北京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1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 
内蒙古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6-24 14:44:16